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再簡字第3號

再審原告 楊清池

再審被告 皇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8日108年度中簡字第27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對再審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727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156,064元及利息，然再審原告已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且亦向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古友雄表明還款之意，有再審被告公司幹部趙宏林簽發之收據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為證（下合稱系爭證物）；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始尋獲系爭證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之訴駁回。

二、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聲明不服；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2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
03 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04 三、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5 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然查，再審原告僅於再審狀泛稱其
06 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始尋獲系爭證物，已難認再審原告已
07 提出關於該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原確定判決之
08 確定日108年12月9日距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
09 日）。況再審原告曾於111年3月22日以系爭證物為證，向再
10 審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
11 第878號事件受理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2 屬實，足認再審原告至遲於111年3月22日即已發現系爭證
13 物，且可利用，而再審原告遲於111年5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
14 審之訴，自不符合知悉新證據30日再審不變期間之規定。是
15 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傅可晴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錢 燕